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的补充反馈意见，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卫士通”）组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落实。

现将补充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书面回复如下：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请审阅。）

目录

1、申请人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参与本次认购。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董事会前六个月对申请人股份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五、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卿昱女士、雷利民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六、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同一事项关联方对议案五回避表决，对议案六未回避表决，请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
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表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4、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曾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 22 日，前锋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5204 号），因前锋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前锋股份立案调查。2016 年 7 月 11 日，前锋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16】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
5、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实际情况，详细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因，请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8
6、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说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预备费、其他费用，说明相关费用是否具备合理性。.....	25

1、申请人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参与本次认购。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董事会前六个月对申请人股份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后，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中电科投资就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6个月（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8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2015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决定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持有的卫士通187,763,992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43.41%）和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持有的卫士通3,430,246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0.79%）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2015年9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相关批复。中国电科集团作为我国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国家队”，根据新形势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战略需要，全资成立中国网安，在整合集团内部相关产业资源的基础上，打造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子集团。此次无偿划转属于卫士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基于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行政划转，而非商业转让行为。此次无偿划转前后，卫士通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中国网安也将会继承三十所、国信安关于股份锁定、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除上述无偿划转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中电科投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另外，本次非公开的认购方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均由中国电科集团实际控制，且均已于2016年8月3日（即“承诺日”）出具承诺说明，自承诺日起至本次认购完成后六个月内，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不会减持卫士通股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了无偿划转相关决议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8 月 3 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电科投资关于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经核查，除无偿划转事项外，中电科投资、中国网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承诺日（2016 年 8 月 3 日）止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在承诺日（2016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律师的核查说明

申请人律师核查了无偿划转相关决议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8 月 3 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电科投资关于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经核查，除无偿划转事项外，中电科投资、中国网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承诺日（2016 年 8 月 3 日）止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在承诺日（2016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五、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卿显女士、雷利民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六、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同一事项关联方对议案五回避表决，对议案六未回避表决，请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经申请人确认，申报材料中《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存在书写错误。更正后的相关段落为：

“五、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卿昱女士、雷利民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中的第六项议案系因工作人员失误，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误写为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不存在前述披露错误。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勤勉尽责，注重细节，避免在以后工作中出现类似的错误问题。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书写错误不影响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已对前述错误进行了更正。

三、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说明

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书写错误不影响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已对前述错误进行了更正。

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表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发行人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发行人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发行未能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成，董事会计划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再次提交届时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没有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表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一步明确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说明

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没有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表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一步明确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合法有效。

4、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曾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独立董事。2015年7月22日，前锋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5204 号），因前锋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前锋股份立案调查。2016年7月11日，前锋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16】1号）。发行人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2016年3月14日、2016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058号）。

2015年7月22日，前锋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5204 号），因前锋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前锋股份立案调查。2016年7月11日，前锋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16】1号），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拟对前锋股份及包含张力上在内的10名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罚。

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力上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其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16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张力上的说明，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16】1号）之前，其不存在任何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文件或信息；截至目前，其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发行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前述情形，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经申请人律师、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确认，前锋股份于 2015 年 7 月被立案调查时，张力上没有被立案调查，也没有向张力上发出《调查通知书》。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说明

经申请人律师、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确认，前锋股份于 2015 年 7 月被立案调查时，张力上没有被立案调查，也没有向张力上发出《调查通知书》。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5、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实际情况，详细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因，请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1、信息安全行业高度细分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网络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信息安全主要包括五方面的内容，即需保证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未授权拷贝和所寄生系统的安全性。从信息安全的实施对象及实施环节来看，又包括硬件安全、软件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方面，每一方面都存在多种保护手段和技术措施。因此，信息安全行业高度细分，不存在通用的产品或技术可以满足所有用户、所有环节的需求，不同公司主营的信息安全产品面临的细分市场亦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中国电科集团历史悠久、业务范围广阔，成员单位拥有各自明确的不同

定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电子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十大军工集团之一。中国电科集团旗下公司及研究所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坚持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先后承担多个国家重大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工作，旗下业务遍布全国。

中国电科集团作为管理型企业，对下属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股权管理，其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除中国网安及其下属公司外，中国电科所属成员单位包括 47 家科研院所、17 家控股公司、7 家上市公司。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

3、中国网安是集团信息安全业务板块的整合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定位于中国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子集团，通过整合集团内部相关资源，建设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高地，支撑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引领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卫士通作为中国网安的控股上市公司，是中国网安乃至中国电科在信息安全业务方面的战略布局载体。

4、中国电科集团、中国网安所控制的企业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电科除间接持有卫士通44.20%的股权外，还控制了47家科学研究所、17家控股公司（除中国网安）以及间接控制了7家上市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网安除持有卫士通44.20%的股权外还控制了7家企业，前控股股东三十所控制了3家企业。

(1) 中国电科直属 47 家研究所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1	中国电子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所	统总体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院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否	-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洁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否	-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真、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否	-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设备；制订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是隶属于中电科集团的研究机构，实际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的新技术、新体制和标准的研究，移动通信系统与设备研制生产、通信网络规划、云计算应用、印制电路板设计与制造及物联网技术研究等。其移动通信产品主要包括 CETC 数字集群应用系统、网络通信设备（运营级互通网关）、宽带接入设备、宽带无线接入产品、无线优化覆盖产品等。而卫士通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卫士通控股子公司瑞通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移动通信终端业务，主要包括安全手机、智能手机安全通信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件套件（安全语音、安全邮件、安全短信、安全检测等）、商用常规移动通信加密系统等。 两者各自的产品在技术领域、产品类别、功能等方面各不相同，与卫士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是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技术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否	-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否	-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专业从事航天外测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航空通信设备及电子系统生产、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否	-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是最早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否	-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否	-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主要生产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场控电力电子器件、特种高可靠器件、系列通信电源、高频加热电源、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通信号灯、光通信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等	否	-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四研究所	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及系统装备	否	-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否	-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现已研制出空间及地面用电源系统以及锂电池、镉镍和氢镍电池、锌银电池、密封铅酸电池、热电池、太阳电池、半导体制冷组件及温差发电器等 400 多种规格的产品	否	-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否	-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否	-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计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务；重点进行较大型软硬结合的信息化系统装备研制	否	-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国内最大的专业研究光、电信息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息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所	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是我国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	否	-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及开发	否	-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否	-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指挥自动化(C3I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管理系统和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种电子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和配套设备的研制	否	-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否	-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究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是科研性质的主体研究所，主要从事国防领域的安全与保密、通信网络与系统、网络对抗专业方向的基础和应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和重大系统工程项目的研究开发，主要面向军队用户；卫士通主要从事的业务是面向民用市场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等。由于卫士通与三十所的产品在目标客户群方面完全不同，军用和民用的信息安全产品核心基础的密码算法以及适用的生产质量标准方面也完全不同，因此，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否	-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以及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测设备的生产	否	-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系统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否	-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研制和中试生产	否	-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主要产品有：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	否	-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否	-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否	-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否	-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红外焦平面器件、光纤传输组建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是国内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的专业化科研生产单位，可生产 IC 关键工艺设备光刻机、晶圆加工设备、芯片封装设备及电子元件设备等产品	否	-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	否	-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否	-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送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大容量电容器、温湿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否	-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涉及的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涉及的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事业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反恐等	否	-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系统开发、研制和生产。	否	-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重点发展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否	-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否	-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察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生产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主要生产 GPS 有源天线模块，OM900、OM1800 型移动通信型用线性功率放大器、船用电子设备接收前端、OM-5000 型远程无线监控设备、现场直播用便携式微波传输设备、W0064 型微波多路电视传输设备和 WTJ0063 型小容量数字微波通信机	否	-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否	-

(2) 中国电科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否	-
2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是	<p>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p> <p>卫士通控股子公司二零嘉微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专用芯片设计与销售，主要业务在普密信息安全芯片领域，包括军用安全芯片产品、党政业务安全芯片产品、商用密码芯片。</p> <p>从产品类别上看，两者不</p>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存在同业竞争。
3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否	-
4	中电科技集团电子可靠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品质量检验业务	否	-
5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否	-
6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否	-
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否	-
8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IT 产品代理及增值分销、系统集成及 IT 运维、咨询与运营服务、智慧城市应用业务	否	-
9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	否	-
10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洋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
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限公司			
1 2	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和新能源业务	否	-
1 3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贸易代理	否	-
1 4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与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否	-
1 5	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对上海世博园相关地块进行开发的项目公司)	否	-
1 6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	否	-
1 7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新型智慧城市战略研究、创新转化、运营服务，是新型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运营商和服务商	否	-

(3) 中国电科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从技术解决方案、建设解决方案和相关网络产品等多个维度，为电信运营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网络产品	否	-
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计算机高端产品销售和服务、智能建筑和软件开发三大核心业务。软件开发业务以食品安全和能源电子行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攻方向及业务重点，系统集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成业务以智能建筑的集成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		
3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C波段（CC类）天气雷达、航管一次雷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高频头等广电产品、应急指挥车通信系统等公共安全产品、电源、变压器产品等其他产品	否	-
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IT产品增值服务一体化IT服务。软件开发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公共事业等行业客户	否	-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以及监控摄像机、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等视音频信息采集处理设备	否	-
6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
7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钢片快门、水晶饰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光学加工、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否	-

(4) 中国网安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多媒体终端及系统、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配件、耗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工程开发、电子产品、信号处理设备、图像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信息管理和应用系统及与主营相关的配套产品和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所有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是	<p>三零普瑞以信息安全产品进出口业务为主，本身不从事产品研发、生产，是中国网安国际市场业务经营平台，主要从事包括军贸出口和相关民品的进出口业务。</p> <p>卫士通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体系可分为密码类产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及IT产品三大类，密码类产品包括密码芯片、密码模块等，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包括安全网关、VPN、安全防火墙等，IT产品包括移动办公安全平台等。</p> <p>两者主营业务性质不同、客户群体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p>
2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通信工程施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p>上海三零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咨询与服务，卫士通及其子公司三零盛安的集成业务主要系设计系统架构、生产主要硬件设备。两者客户需求、核心技术、业务模式、产品功能存在显著差异：</p> <p>（1）业务领域划分不同、主要利润来源不同</p> <p>卫士通和其控股子公司三零盛安从事的系统集成主要属于安全系统集成领域，核心业务是基础安全产品，安全系统集成是产品功能实现的过程，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p> <p>上海三零从事的系统集成</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p>主要属于系统安全集成领域，其核心业务是安全咨询服务，系统安全集成是安全咨询服务后续业务，利润来源于前期安全咨询服务。</p> <p>(2) 从产品功能、用户需求、产品核心技术分析，上市公司与上海三零业务存在显著差异</p> <p>卫士通的系统集成业务始终以自行生产的密码机等产品为核心，关键业务流程在于独立设计系统架构以及保密机等主要硬件设备的开发生产。卫士通控股子公司三零盛安的系统集成业务运用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应用类安全产品，面向行业应用的定制化设计。</p> <p>上海三零的系统集成业务围绕安全诊断、安全咨询展开，通过运营 IT 保障服务全国连锁网络——“三零服务网”，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通过安全诊断、安全咨询为客户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寻找实施系统安全集成业务的机会。</p> <p>综上，上海三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3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多媒体系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建设；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	是	<p>三零凯天主要从事媒体安全、安全监控、安全运营三大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等业务，其中：媒体安全业务提供互联网、广电网络、新媒体等领域媒体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安全监控业务重</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许可证经营); 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和服务; 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涉及生产的, 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点在平安城市、智能交通以及核安保等重要场所提供安防监控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监控产品; 安全运营业务立足于交通行业出租、公交、物流、客运等领域。二零凯天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电视(IPTV)、GPS 车载卫星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卫士通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体系可分为密码类产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及 IT 产品三大类, 密码类产品包括密码芯片、密码模块等,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包括安全网关、VPN、安全防火墙等, IT 产品包括移动办公安全平台等。两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均不相同, 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军民用方舱及配套电子装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5	太原鹏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磁电产品的生产、销售; 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一体化装备、控制系统、信号系统、通信产品、信息安全技术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工程、软件工程、通讯网络工程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电子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化工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6	北京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通讯器材。	否	-
7	成都新欣风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精细化工原材料（不含危爆品）及产品的销售，电子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5) 三十所下属控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1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等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与创业投资，信息产品及项目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专业人才教育培训，电子出版物制作；劳务派遣（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是	国信安公司主要从事产业基地运营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测评服务。 卫士通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两者业务方向、性质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卫士通是否存在近似业务	如存在近似业务，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
		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测绘服务。		
3	四川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杂志社	期刊出版；（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	否	-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调阅了申请人历年年报、对存在营业范围重叠的企业的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由中电科集团控制、与卫士通存在近似业务的下属公司实际业务的说明并取得中国网安、中国电科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说明

申请人律师调阅了申请人历年年报、对存在营业范围重叠的企业的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由中电科集团控制、与卫士通存在近似业务的下属公司实际业务的说明并取得中国网安、中国电科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6、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说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预备费、其他费用，说明相关费用是否具备合理性。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1、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测算

(1) 测算假设

上市公司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要量的测算基于下列假设：公司所遵循的国内现行的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进度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时间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2012年至2015年平均增长率估算的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 测算过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往来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60,312.38	-
应收账款	95,894.38	59.82%
存货	20,476.42	12.77%
应收票据	407.74	0.25%
预付账款	5,952.36	3.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2,730.90	76.56%
应付账款	63,025.78	39.31%
应付票据	108.30	0.07%
预收账款	9,950.42	6.2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3,084.50	45.5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49,646.40	30.97%
--------------------	------------------	---------------

注：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以下 2016 年至 2018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1) 2016 至 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金额测算，2012 年至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38.51%，假设 2016 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与过往持平为 38.51%，据此测算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

2) 2016 年至 2018 年需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

假设未来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2015 年末的水平，则未来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A)	2015 年度末 经营性科目 占收入比例	2018 年(预测 B)	2018 年较 2015 年变动 (B-A)
营业收入	160,312.38	100.00%	426,000.83	265,688.45
应收账款	95,894.38	59.82%	254,821.78	158,927.40
存货	20,476.42	12.77%	54,412.34	33,935.92
应收票据	407.74	0.25%	1,083.49	675.75
预付账款	5,952.36	3.71%	15,817.31	9,864.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2,730.90	76.56%	326,134.92	203,404.02
应付账款	63,025.78	39.31%	167,479.49	104,453.71
应付票据	108.30	0.07%	287.79	179.49
预收账款	9,950.42	6.21%	26,441.42	16,491.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3,084.50	45.59%	194,208.69	121,124.1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49,646.40	30.97%	131,926.23	82,279.83

根据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131,926.23 万元，减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金 49,646.40 万元，公司主营业

务拟新增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82,279.83 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总计 61,0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预备费总计 3,398.01 万元，其他费用总计 2,737.62 万元，合计 67,135.63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使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历年年度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具备合理性，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的预备费、其他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金虎

贾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